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黄玉银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南京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南京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已累计下达我市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7 亿元，专项债务 146.5 亿元），结合上年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0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3.9 亿元，专项债务 1810.6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7.9 亿元、专项债务 769.8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30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6 亿元、专项债务 196.5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4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8.4 亿元、专项债务 844.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4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81.6 亿元、江北新区 280.7 亿元、区级合计 1279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2020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

经省政府同意，截至目前省转贷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7 亿元，专项债券 146.5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2.35 亿元、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134.15 亿元）。我市新增债券原则上向区倾斜分配；一般债券额度根据各区财力、债务率、化债规模、债务管理四要素进行分配，重点支持政府财力强、债务风险低、化债规模大、新增债券使用好的区；专项债券额度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均由省根据申报项目质量择优审定债券项目并逐项确定额度。全市分配情况按地区、种类具体如下：

2020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全市	185.20	38.70	146.50	12.35	134.15
市本级	25.70		25.70	12.35	13.35
江北新区	66.27	4.65	61.62		61.62
区级小计	93.23	34.05	59.18		59.18
玄武区	3.70	3.30	0.40		0.40
秦淮区	7.00	4.30	2.70		2.70
建邺区	3.20	3.20	无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鼓楼区	8.40	5.50	2.90		2.90
栖霞区	12.60	1.70	10.90		10.90
雨花台区	9.28	4.54	4.74		4.74
江宁区	10.54	3.15	7.39		7.39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浦口区	6.90	0.15	6.75		6.75
六合区	3.08	2.32	0.76		0.76
溧水区	14.43	1.89	12.54		12.54
高淳区	14.10	4.00	10.10		10.10

区级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区按规定安排支出,相应的预算调整报区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市本级预算调整和支出安排建议

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25.7 亿元,只相应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52.9 亿元调整为 878.6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5 亿元,用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2.25 亿元、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油坊桥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10.1 亿元。

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5 亿元,用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 1.35 亿元、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市本级承担部分)4 亿元、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8 亿元。

四、江北新区预算调整和支出安排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分配江北新区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4.65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2020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115 亿元调整为 119.65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农林水支出 1.15 亿元，用于新化生态湿地公园工程 1 亿元、石头河堤防加固消险工程项目 0.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用于广西埂大街（滨江大道至浦滨路段）项目 1 亿元、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项目 2.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分配江北新区使用新增专项债券 61.62 亿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020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67.25 亿元调整为 328.87 亿元。具体使用建议如下：

城乡建设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1.62 亿元，用于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江北新区承担部分）18.2 亿元、南京市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1.72 亿元、南京市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1.58 亿元、南京国际健康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1 亿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南京江北新区轮渡桥片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项目 28 亿元、南京江北新区长江大保护工程工大智谷片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升项目 9.51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守法律“红线”和可持续发展“底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在限额内争取新增债券，合法合规为重大项目提供低成本的资金保障。扎实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

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加强源头管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压实主体责任，按既定时间、步骤、方式、任务推进化债工作，逐步化解债务存量。坚持动态监管，充分运用监管平台，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强化违规举债监督问责。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我们将督促相关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尽早发挥效益。全市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政策，围绕“三个确保”管控目标，坚持“压实责任减存量、狠抓源头控增量、注重绩效提质量”，切实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提供有力支撑。

附报抗疫特别国债及特殊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针对基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现状，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实行直达基层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该特别国债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财政承担本金偿还责任。

省分配我市抗疫特别国债额度为 38.15 亿元。参照省对下

分配方法,市对区按以下原则分配:以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化债绩效、债务负担和已获得债券额度四要素进行分配,适当向财力困难的区予以倾斜。具体分配市本级 1.4 亿元、江北新区 2.24 亿元、其余各区合计 34.51 亿元,分地区情况如下:

南京市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分配额度
全市	38.15
市本级	1.40
江北新区	2.24
玄武区	3.29
秦淮区	3.85
建邺区	2.10
鼓楼区	4.20
栖霞区	2.45
雨花台区	2.59
江宁区	2.59
浦口区	2.66
六合区	4.20
溧水区	3.15
高淳区	3.43

分配市本级使用的抗疫特别国债额度 1.4 亿元,建议用于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省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分配江北新区使用的抗疫特别国债额度 2.24 亿元,江北新区建议用于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二)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财政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根据省分配方案，分配我市 3.07 亿元。

按照中央、省要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留在市本级，全部分配下达到区级财政。市对区按下述原则分配：根据减税降费、“三保”能力和政府债务三项因素测算，同时在“三保”能力因素中只对供养人口人均财力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区给予补助。全市分配情况如下：

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分配数
全市	30739
玄武区	3225
秦淮区	4602
建邺区	1310
鼓楼区	5690
栖霞区	2072
雨花台区	1555
江宁区	2132
浦口区	1652
六合区	3516
溧水区	1568
高淳区	3417

- 附件：1、2020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2、2020 年江北新区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3、2020 年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4、2020 年江北新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附件 1

2020 年市本级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 12.35 亿元

1、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2.25 亿元

项目起于张店枢纽东侧，沿现状道路扩建，向西止于苏皖交界滁河大桥，线路全长 18.02 公里，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项目估算投资 20.79 亿元，其中：建安费 13.61 亿元，征地拆迁费 5.25 亿元，其它费用 1.93 亿元。根据资金平衡方案，拟通过向省申请专项债券筹资 10.34 亿元，截至 2019 年已累计安排专项债券 2.25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 2.25 亿元。

2、南京至马鞍山国家高速公路油坊桥互通至铜井镇（苏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10.1 亿元

项目起于油坊桥枢纽，与绕城公路顺接，沿既有绕城公路及宁马高速公路原位扩建，终于苏皖省界，路线全长约 34.09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设置省界主线收费站 1 处。项目分为沪蓉国高段和宁芜国高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7.59 亿元，其中：建安费 45.67 亿元，征地拆迁费 11.92 亿元。根据资金平衡方案，项目拟通过向省申请专项债券筹资 18.82 亿元，截至 2019 年已累计安排专项债券 8.7 亿元。根据

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 10.1 亿元。

二、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13.35 亿元

1、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 1.35 亿元

项目起于南京南站，终到太仓段，路线全长约 278.53 公里，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时速 350km/h，其中南京段途经里程约 33.8 公里。根据市政府《关于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南京段）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19〕16 号），我市需承担资本金 14.9 亿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7.9 亿元、江宁区承担 7 亿元。根据省铁路办下达计划，结合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1.35 亿元。

2、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市本级承担部分）4 亿元

项目全长 156.31 公里（其中暂利用在建连镇铁路 17.14 公里，新建正线长 139.17 公里），共设淮安东、洪泽、金湖、六合西、新南京北 5 座车站。项目总投资估算 337.68 亿元（暂定）。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约 168.84 亿元，由省市共担，南京市暂按 38.17 亿元出资。根据省铁路办下达计划，2020 年我市共需缴纳该项目资本金 10 亿元。扣除江北新区应负担的 6 亿元，市本级需承担 4 亿元，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4 亿元。

3、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8 亿元

项目位于栖霞区丁家庄，总建筑面积 29.3 万平方米，设

计总床位 1200 张，建设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总投资 32.65 亿元，其中：建安费 28.75 亿元，征地拆迁费 3.9 亿元。2019 年市财政已补助建设费用 0.9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 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8 亿元。

附件 2

2020 年江北新区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债券 4.65 亿元

1、新化生态湿地公园工程 1 亿元

项目占地面积约 39.5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 18 公顷。项目周边规划为未来城市区域中心核心区，承载重要的城市商业、办公和社区居住功能。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 亿元。

2、广西埂大街（滨江大道至浦滨路段）项目 1 亿元

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核心区，道路全长约 1.938km，红线宽度 40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项目内容包含广西埂大街的道路、桥梁、管线、综合管廊、景观、交通、照明等。项目总投资 2.9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1 亿元。

3、横江大道（纬三路—城南河路段）快速化改造项目 2.5 亿元

项目起自纬三路节点，向南采用长隧道穿越中央商务区，终点位于城南河大桥南桥头。项目计划投资 49.01 亿，2020 年 5 月 1 日已完成七里河大街以南至城南河路段工程，2023 年底项目全线完工通车。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2.5 亿元。

4、石头河堤防加固消险工程项目 0.15 亿元

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沿江街道石头河,计划对原有堤岸实行堤身加高培厚、新建堤顶道路、堤防防渗、微地形土方及景观绿化等,项目计划投资 0.35 亿元,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10 月竣工。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0.15 亿元。

二、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61.62 亿元

1、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江苏段—江北新区承担部分) 18.2 亿元

项目正线全长 156.31 公里(其中暂利用在建连镇铁路 17.14 公里,新建正线长 139.17 公里),共设淮安东、洪泽、金湖、六合西、新南京北 5 座车站。项目总投资估算 337.68 亿元(暂定)。根据省铁路办下达计划,2020 年全市共需缴纳该项目资本金 10 亿元,扣除市本级应负担的 4 亿元,江北新区需承担 6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18.2 亿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部分 6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 12.2 亿元。

2、南京市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 1.72 亿元

项目位于宁连高速和马汊河交界处,服务面积 80.62km²,服务范围为石头河以北,宁洛高速以南,科新路以东,长江以西,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园区老城区、沿江片区、葛塘新城片区及中山科技园。项目总投资约 5.8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1.72 亿元。

3、南京市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1.58 亿元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朱家山河与宁淮高速公路交汇处以北地块，北部污水处理厂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服务范围面积总计约 31.5km²。现有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本项目进行二期扩建，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设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8.5 万 m³/d，土建规模达到 15 万 m³/d。项目总投资约 5.3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1.58 亿元。

4、南京国际健康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1 亿元

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国际健康城内，占地面积约 1003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3.27 亿元。项目内容包括文化活动室、体育活动场、基层社区服务中心、便民餐饮和配套商业、居家养老服务站、残疾人之家、警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儿童娱乐、一般旅馆招待所、配电房、配建停车库等。根据项目推进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2.61 亿元。

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南京江北新区轮渡桥片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项目 28 亿元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浦口火车站片区，面积约 66.71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浦口火车站周边改造，总投资 64.27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6.27 亿元，债券融资需求 48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28 亿元。

6、南京江北新区长江大保护工程工大智谷片区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升项目 9.51 亿元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工大智谷片区，地块范围东至七里桥北路，南至珍珠河、江北大道，西至工业大学，北至外庄路。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923 亩，主要实施片区环境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和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事项。项目总投资 25.0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5.04 亿元，债券融资需求 19.99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 2020 年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安排 9.51 亿元。

附件 3

2020 年市本级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 情况说明

1、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省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 1.4 亿元

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省传染病医院）是全省传染病诊疗技术中心和传染科质量控制中心，是南京地区唯一的三级甲等传染病专科医院。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康复路 1 号，总建筑面积 7.66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3.88 万平方米，设置病房 150 间。项目总投资 5.64 亿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4.92 亿元，医疗专项费用 0.72 亿元。项目所需费用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通过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1.4 亿元。

附件 4

2020 年江北新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安排 情况说明

1、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24 亿元

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是新区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管理执行中心。项目内含疾病预防控制所、妇幼保健所、卫生监督所、应急指挥中心、培训中心、健康教育中心、血站等。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040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7687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713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根据项目推进资金需求，建议通过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2.24 亿元。